

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被告 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未弥补亏 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涉及重大诉讼且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娱股份”或“公司”或“体娱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70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182 号《关于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专项说明》中“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体娱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2,043,352.95 元，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102,443.55 元、-3,525,336.7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赔偿金 3,110,602.00 元，且无法合理预计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体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8,131,165.03 元，未弥补亏损-8,131,165.03 元，实收股本 5,5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涉及诉讼情况

体娱股份共涉及 2 起重大诉讼，涉诉金额合计 5,234,250.00 元，占 2019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的-256.16%。

(1) 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公司不正当竞争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7）京 0108 民初 14964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支付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000.00 元及合理费用 110,602.00 元。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受理公司的上诉案件，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无最新进展。

(2) 公司诉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经人民法院调解并确认，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图片使用费共计 2,123,648.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4、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行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将由“体娱股份”变更为“ST 体娱”。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体娱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净资产为负且涉及重大未决诉讼，2020 年度体娱股份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均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已就导致出具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提出了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体娱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关注体娱股份的经营情况，督促体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707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182 号《关于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方正承销保荐

2020 年 4 月 30 日